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及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其內容包括：(i)關於投資於一間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ii)就可能配售新H股授予發行新H股之建議特定授權；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8,352,000股H股及924,792,000股內資股；(ii)王蓉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持有840,635,928股內資股，佔內資股股份總數90.90%權益及總發行股本約68.17%權益，放棄對本議案的表決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獨立股東股份數目分別為392,508,072，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約31.83%權益；(iii)308,352,000股H股及924,792,000股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分別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25%及75%權益。(iv)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

(i)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中被委任為監票人，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第一項	100	0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內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i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內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除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股東通過外，可能配售新股須視乎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已載於通函內之「可能配售之條件」一項。因此，可能配售新股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